32

33 34

35

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73號 0203 뢑 請 人 泰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設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-2號6F-2 05 住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-2號6F-2 法定代理人 黃朝祺 06 0708 主 文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 09 10 11 12 13 定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 14 15 16 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 中 19 菙 民 或 20 21 2.2. 附表: 23 24 2.5 26 附表: 27 編號 票 人 人 28 發 付 款 29 30 31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 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,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 ,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,倘 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,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 三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站之日起6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 四、承三,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08 12 年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

108年度司催字第73號 票 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備考 (新台幣) 001 泰宣企業股份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11月4日 50,379元 BN1582919 限公司 基隆分行

1

迅股

01	說明:	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,
02		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
03		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-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